

证券代码：300250 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04,790,303.95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90,872,973.79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47,641,066.79元，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,018,092,727.15元；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6,844,175.28元，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,104,507,472.17元。

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：“满足以下条件时，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：（一）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；（二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三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

目除外)。”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，且截至2018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结合公司近年来利润分配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，由于2018年公司亏损，公司决定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。2018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，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